



导航

重点学科
硕士点
本科专业

当前位置: 主页 > 学科建设 > 硕士点 >

社会学硕士培养方案

[发表日期] 2011-04-27 21:29

一、培养目标和要求:

社会学是现代社会科学体系中的基础学科之一,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因此,我们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才的需要出发,从本学科的现状和发展出发,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,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、理论联系实际创新型和应用型高层次人才。经培养方案的实施,使研究生达到如下培养目标:

- 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,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- 2、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学术道德,具有追求真理的献身精神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、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、善于合作的团队精神和关注社会的人文精神。
- 3、系统掌握社会学的基本理论、研究方法和社会调查技术,外语应用能力较强,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和撰写论文摘要,了解本学科的最新动态,能够运用社会学观察、分析和解决问题,能胜任与本学科相关的教学、科研和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管理工作的社会学高级专门人才。
- 4、人格健全、身心健康、德智体全面发展,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。

二、研究方向:

根据社会学的学科发展状况、本系研究生导师情况以及社会工作本科专业的优势,我们设置如下研究方向:

1. 社会学理论与方法
2. 应用社会学
3. 社会工作

研究方向简介见附表1。

三、学习年限:

脱产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~3年(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),课程学习不超过一年零十周,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(从通过开题报告算起)。少数品学兼优的学生提前完成学业,可申请提前毕业,但论文工作时间(从通过开题报告算起)也不得少于一年。

四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:

课程教学实行学分制。课程分为学位课(包括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)和非学位课。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至少应完成总计31学分的学习任务。

课程设置详细情况见附表2。

教学实践、专业实践、学术活动与社会实践,经考核合格分别计1学分,以3学分计入总学分之中。其中,教学实践:在导师指导下参与本科教学环节的有关工作,由导师考核,考核合格记1分;专业实践与社会实践:在导师指导下,进行社会调查,写出调查报告,由导师考核,合格记1分;学术活动:参加学术报告6次(以报告人签字为据)或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1次(以会议有关材料为据),由导师考核,合格记1分。为强化专业基础,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者,应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,补修3门社会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,具体课程由如下设置中任选:社会学概论、社会工作概论、西方社会学理论、社会学研究方法、社会心理学、中国社会思想史、社会统计学、社区工作。补修成绩单科75分以上视为通过,没有补修或补修没有通过者,不得参与硕士论文答辩。

五、学位论文：

1.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。
2. 学位论文工作的一般程序为：文献阅读和调研、开题报告、理论分析、科学研究、论文撰写、论文送审和论文答辩。论文的评阅与答辩依《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实施；论文开题按如下规范进行：学生申请，导师同意，专家组批准，方可开题；专家组由本学科点硕士生导师及相关专家组成，人数不少于6人，其中本学科点硕士生导师不少于2/3；须有2/3以上的专家给予肯定性意见，论文的研究方向及其题目方能确立；没有开题或开题不过者，不能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3. 学位论文应理论联系实际，内容一般包括：题目、中英文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致谢、参考文献、附录等。
4. 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在理论分析、实证分析、政策建议与指导实践等环节提出一定的新见解。
5. 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先进性，应反映出作者对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，反映出作者综合运用有关理论、方法和手段解决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。
6.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并且，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，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或被录用（要有录用通知书）过一篇与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相关的文章，或者参与撰写过学术专著，方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位授予事宜。

附表1：研究方向简介

序号	研究方向	每个研究方向对应的知识域
01	社会学理论与方法	主要学习和研究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。
02	应用社会学	主要学习和研究应用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。
03	社会工作	主要学习和研究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。

(责任编辑：网络设计部)

【关闭窗口】 【打印新闻】